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4 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
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307-HZDY

采购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 [QZZC2025-C3-210307-HZDY]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15点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307-HZDY

项目名称：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保险期限5年（过质保期之日算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具备保险行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保险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证明；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5 日发布公告起至2025年12 月22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注：（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 26日15 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

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6 日15 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标书”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标书的，以备份标书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标书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标书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标书的，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

联系人：莫建军

联系电话：0777-6421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海峰路72号

联系电话：李工 18778749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 18778749380

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
2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5日内打印盖章胶装2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汇总使用。
6	磋商报价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必须就《磋商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7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8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 12月26 日 15点 00 分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

		前，通过系统上传至钦州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无效竞标。
10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 竞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p>

		<p>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3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业主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代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机构。

2.3. “供应商、磋商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本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本单位至少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成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服务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针对报价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均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二）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1、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制作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 2 份文件，一份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

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并上传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份标书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而定是否提交备份标书（U 盘或光盘等），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响应文件。

3、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如提供备份标书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海岩石路安置区5号(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标书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备份标书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注：本项目不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备份标书。**

备份标书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供应商名称
- 4、响应文件名称（备份标书）
- 5、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保险、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

-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 4、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 5、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6、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协议签订后送达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 7、对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代理机构将会打印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入账明细表）给磋商小组核实保证金入账情况。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七）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和未在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处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将被

视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竞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通行为。

6、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

1、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取磋商小组,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磋商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磋商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磋商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磋商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磋商大厅展示。

(3)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磋商记录在磋商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磋商结束。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 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

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推送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成交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

(三)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 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内。

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一)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	<p>一、项目的基本信息</p> <p>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亩数3万亩，现在主要在灵山县内，含盖3镇22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田间机耕道路、三面光渠道、机耕桥及道路附属等渠系建筑物，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累计总工程造价金额为6552.80万元。</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p> <p>为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达标及设施长效运行，成交人应为高标准农田工程提供覆盖“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管护”全周期动态风险识别、评估与防控服务。助力国家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战略。成交人可根据自有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资质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实施高标准农田风险减量服务。鼓励成交人根据属地实际，打造分层级的风险减量服务队伍，探索内外结合的风控服务模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一、</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管理服务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阶段</td> <td> <p>(1) 针对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期，成交人应当在保单生效一个月内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保单责任范围、建设场地与周围环境等情况，制定整个工程的质量技术检查工作方案；</p> <p>(2) 成交人应当根据检查工作方案一个月内协助采购人围绕农田基础设施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的重点风险及关键部位作专项检查。并在完成以上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过程检查报告</p> <p>(3)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年度内不低于两次，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评估；建立质量问题台账，跟踪问题整改情况。</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工阶段</td> <td>成交人须对竣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风险评估报告，附整改建议书及影像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阶段</td> <td>成交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标准和程序对工程实体、功能及资料进行全面检查，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访阶段</td> <td>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即质保期内），成交人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年度内不少于2次，汇总暴露的质量缺陷并出具回访检查报告。同时持续跟踪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推进风险隐患的整改</td> </tr> <tr> <th style="width: 5%;">二、</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护服务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th> </tr> </tbody> </table>	一、	质量管理服务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施工阶段	<p>(1) 针对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期，成交人应当在保单生效一个月内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保单责任范围、建设场地与周围环境等情况，制定整个工程的质量技术检查工作方案；</p> <p>(2) 成交人应当根据检查工作方案一个月内协助采购人围绕农田基础设施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的重点风险及关键部位作专项检查。并在完成以上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过程检查报告</p> <p>(3)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年度内不低于两次，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评估；建立质量问题台账，跟踪问题整改情况。</p>	2	竣工阶段	成交人须对竣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风险评估报告，附整改建议书及影像材料。	3	验收阶段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标准和程序对工程实体、功能及资料进行全面检查，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4	回访阶段	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即质保期内），成交人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年度内不少于2次，汇总暴露的质量缺陷并出具回访检查报告。同时持续跟踪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推进风险隐患的整改	二、	管护服务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一、	质量管理服务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施工阶段	<p>(1) 针对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期，成交人应当在保单生效一个月内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保单责任范围、建设场地与周围环境等情况，制定整个工程的质量技术检查工作方案；</p> <p>(2) 成交人应当根据检查工作方案一个月内协助采购人围绕农田基础设施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的重点风险及关键部位作专项检查。并在完成以上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过程检查报告</p> <p>(3)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年度内不低于两次，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评估；建立质量问题台账，跟踪问题整改情况。</p>																			
2	竣工阶段	成交人须对竣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风险评估报告，附整改建议书及影像材料。																			
3	验收阶段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标准和程序对工程实体、功能及资料进行全面检查，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4	回访阶段	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即质保期内），成交人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年度内不少于2次，汇总暴露的质量缺陷并出具回访检查报告。同时持续跟踪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推进风险隐患的整改																			
二、	管护服务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为保障高标准农田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预防潜在质量缺陷，成交人应根据高标准农田项目提供包含不限于日常性管护服务、周期性巡查服务、恶劣天气排除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等	
	1	日常管护服务：日常管理、巡视检查高标准农田；泵站、闸门启闭设备的保养维护；收纳池、沉砂池、渠道的清淤及农业垃圾清理等	每季度1次，建立日常管护台账，记录巡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2	周期性巡查服务：存量高标准农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通过周期性巡检服务，因检查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的，保险人或其指定维修商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避免更大损失。	每季度1次，建立周期性巡查风险清单，登记存档，10个工作日内出具巡查报告，提出维修和维护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
	3	恶劣天气后排查服务：在恶劣天气后进行排查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及时维修、降低恶劣天气影响	建立恶劣天气预警机制，及时获取天气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应急响应小组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接到预警或灾害报告后，3个小时内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三、	服务响应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理赔时效要求	1、报案立案 (1) 成交人有固定的报案电话号码(竞标人于竞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电话号码)，发生出险后，采购人报案后，成交人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须赶赴现场应在3小时内到现场；成交人详细记录报案信息并立案； 2、事故调查 (1) 成交人派理赔专员应30分钟内联系报案人，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并予以记录； (2) 指导收集案件材料； (3) 回复处理意见。 3、调赔结合 (1)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2) 事故调查； (3) 定责核损； (4) 赔款支付。 4、成交人指派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成立服务小组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采购人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 5、修复实施或理赔时效：保险事故发生后，成交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自行修复或聘请第三方自行修复，损失金额10万以下，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损失金额10-20

万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损失金额在20万以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提交详细修复方案与时间表（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维修期限）。

四、保险方案需求一览表

累计责任限额	全单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工程造价的1.2%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三分之一			
其中：	包含质量责任保障与管护责任保障（若有），两者保额合计为累计责任限额。			
保障范围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	免赔
质量责任保障	<p>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p> <p>（一）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p> <p>（二）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p> <p>（三）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p>	保险责任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最长5年。	质量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为全单累计限额的7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三分之一。	每次事故免赔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管护责任保障（若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5年。	质量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为全单累计限额的3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三分之一。	每次事故免赔额500元。

4. 管护年限：管护试点保险期限5年（不包含质保期）。

5. 实施地址：灵山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涵盖所有镇的地址。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服务地点：灵山县。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成交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四、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预付款:无。

支付方式:签署合同后保单生效前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给供应商。

▲六、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信息材料采集、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2、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竞标报价分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磋商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服务的企业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磋商报价。</p> <p>(2) 磋商报价为磋商人的磋商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报价等于磋商报价。</p> <p>(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1)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10分

		<p>(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3) 报价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人报价金额×10 分。</p> <p>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成本，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差旅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磋商小组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p>	
2	技术分	<p>1、实施方案分.....30分</p> <p>一档（15分）：总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框架较为合理、可行，编写较为完整、思路清晰，项目分析方案一般。</p> <p>二档（20分）：总体方案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框架合理、可行、全面，编写完整、思路清晰，项目分析方案良好。</p> <p>三档（30分）：总体方案编写完整详细，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人实际，分析内容重点突出明确；能准确反映项目要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的需求，项目分析方案优秀。</p> <p>2、服务方案分.....20分</p> <p>一档（8分）：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p> <p>二档（10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承诺报告出现问题作出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p>	80分

三档（15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良好，承诺报告出现问题时及时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

四档（20分）：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可行性强，承诺报告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满分15分）

一档（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不足3人，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足2人，结构缺乏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二档（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3人及以上，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有人员岗位设置，结构合理性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9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6人及以上，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结构合理，团队专业性较强，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四档（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8人及以上，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分工说明，结构合理，专业性强，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对接，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及人员调配。（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一览表，并明确各人员职务，以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在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

4、保险服务网点设置……………（满分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网点覆盖范围为1家的；

一档（6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网点覆盖范围为2家的；

一档（8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网点覆盖范围为3家的；

一档（10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网点覆盖范围在4家以上(含4家)；

（注：须提供银保监会批准文件或服务网点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5、供应商综合偿付能力……………（满分5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的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值：

一档（1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70%以下；

3	商务分	<p>一档（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70%（含）至190%（不含）；</p> <p>一档（3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90%（含）至210%（不含）；</p> <p>一档（5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20%（含）或以上。</p> <p>注：以供应商官方网上公布的数据为准，磋商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明确的官方数据截图。</p>	
		<p>同类项目业绩</p> <p>磋商人完成过2021年至今广西区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以分公司名义参加磋商的，其总公司或是其他分公司完成过的业绩均属于类似业绩，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保单复印件为准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签订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按虚假提供材料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分

二、总得分 = 1 + 2 + 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样本，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址：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

1、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总价包干，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高标准农田第三方管护保险试点项目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4、质量要求：按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服务内容做到信息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第二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无。

支付方式:合同签署后保单签单前30天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给供应商。

第三条 服务期

服务期：管护试点保险期限5年（不包含质保期）。

第四条 项目情况

实施地址：_____。

护试点模式：“高标准农田+保险”管护模式。

1. 实施方式:由高标准农田资产责任主体委托第三方保险机构,实行“工程质量+管护服务”两位一体的保障服务制度。

2. 工程质量缺陷保障: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1)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2)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

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3)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 管护任务:一是确保工程质量,由承保机构推行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缺陷保险(IDI)模式,聘请第三方质量风险管理机构(TIS)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风险把控和监督,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二是基础设施管护:本保险采购投保的高标准农田灌溉沟渠、田间道路、清淤疏通、修补坑洼、裂缝、清理路肩杂草、保障农机通行等。三是保障管护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一年质保期满后,由承保机构负责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保险标的)的日常巡查及养护,负责春耕前、汛期后等特定农时节点的定期清淤工作,保障工程在保险责任期限内正常运行。

管护试点项目: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提交的成果要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验收。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工作任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文件。

3、本项目服务不允许采用挂靠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需配合乙方向相关主管部门获取服务内容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变更委托服务内容的规模、条件等,以致造成乙方返工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全部支付。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完成服务内容或通过验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

应支付合同总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它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2、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章）： <u>灵山县农业农村局</u> 年 月 日	乙方（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u>灵山县农业农村局</u>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结果;

(6)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不是必须提交内容，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而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不是必须提交内容，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而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注：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必须附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项目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磋商书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打印下述电子响应文件盖章胶装4份提供给代理机构。

(1)磋商书；

(2)资格审查需要等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磋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服务期：_____。

3、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磋商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服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